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曾靖惠

電話：02-89956182

電子信箱：p7100010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90511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貴府配合受理及執行「產業類新引進移工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」相關執行細節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6月8日府勞外字第1090192192號函。
- 二、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，雇主申請招募第2類外國人，本部得規定各項申請文件之效期及申請程序。雇主依前項規定申請招募第2類外國人經許可者，應於許可通知所定之日起6個月內，自許可引進之國家，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。是本部基於不同業別之產業特性及聘僱型態，於「雇主申請招募第2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分別訂有規定。
- 三、有關貴府所詢「產業類新引進移工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」（以下簡稱計畫書）應填寫「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函號」之疑義，本部109年6月9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9547號



函（諒達），查製造業、營造業、屠宰業、海洋箱網養殖漁撈、外展農務之雇主於取得「初次招募許可」後，應申請新聘僱移工之「入國引進許可」始得引進聘僱移工；而海洋漁撈、乳牛飼育業之雇主於取得「初次招募許可」後，即可逕引進聘僱移工。又前開各類雇主於取得「重新招募許可」後，均應申請新聘僱移工之「入國引進許可」始得引進聘僱移工，惟屬取得「遞補招募許可」者，可即據以逕引進聘僱移工（如附對照簡表）。

四、依上，若屬於須取得「入國引進許可」始得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核發新聘僱移工之簽證者，於尚未取得本部核發移工入國引進許可函前，因無法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簽證，應待取得本部所核發之入國引進許可函後，始得檢附計畫書並填寫該許可文號，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申請檢疫場所之實地查核，嗣經查核無爭議者，本部將核發「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實地檢查備查函」（以下簡稱備查函）予雇主，以利移工持該備查函正本併入國引進許可函，據以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核發簽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